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民國 98 年 09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出國進修

- 1、經所屬科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習科目學分者。
- 2、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讀或修習學分者。
- 3、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二）國際活動或競賽

- 1、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2、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3、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三）探親

限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三、第二點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立於本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本地區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國外學校設立於本地區分校之課程。

四、學生出國進修者，應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相關科主任認可之出國進修計畫（含選讀科目表），由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

五、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其出國期間，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酌予採認，以每學期可抵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並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上；未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概不採認。經核准出國者，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或本校核准出國文號。

六、學生出國期限暨學籍處理原則如下：

- (一) 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出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 (二) 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但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活動或競賽，得酌情延長其休學年限，以一年為限。
- (三) 出國進修者，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者進修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並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學分總數依奉准之選讀科目表計畫之。

七、學生出國期間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八、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九、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